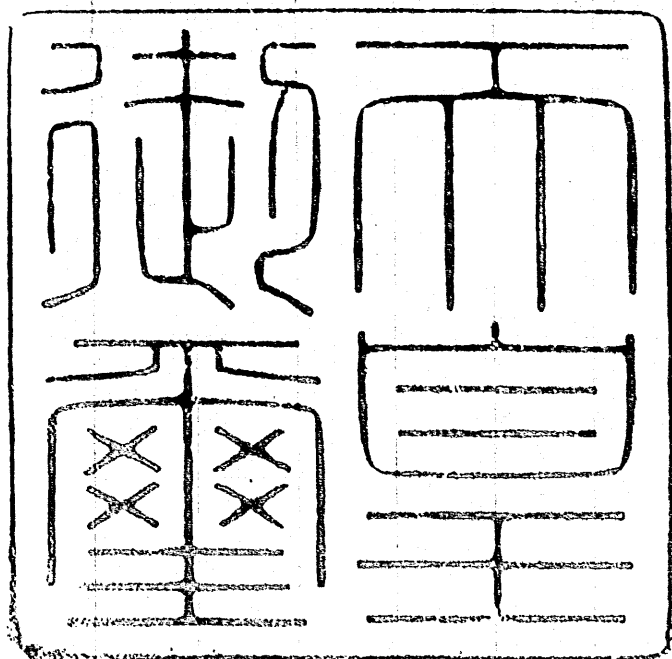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六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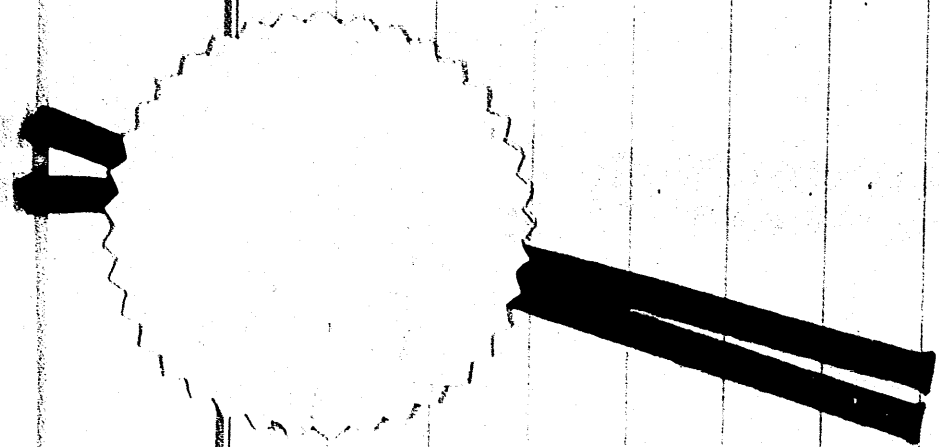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任用分限又ハ  
官等ノ初叙陞叙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文官  
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加仁



大正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第一條 左ニ掲クル諸官ニハ文官任用

令、文官分限令並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

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ヌ

内閣書記官長

法制局長官

各省次官

陸軍次官及海軍次官ヲ除ク

警視總監

貴族院書記官長

衆議院書記官長

内務省警保局長

勅任、各省參事官

秘書官

秘書

第二條 教官、技術官其ノ他特別ノ學術  
技藝ヲ要スル文官ニハ高等官官等俸  
給令第四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百六十二號、明治四

十三年勅令第百八十八號及同年勅令  
第百八十九號ハ之ヲ廢止ス